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。

独立董事：史际春 李东方 崔军 汪文生 任冲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